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保署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：陳台輝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簿影本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會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重要工作（100 年 1 月 24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二）案由：基金運用現況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追認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案重要發言內容：

黃委員勤文：

參加本委員會 2 年來，發現很多駕照逾期的案例，修訂要點後發給濟助金需減發百分之三十，監理所是以生日為換發駕照日期，建議在清潔人員生日發給賀卡時，順便提醒換照以符合交通法令規定。

陳委員咸亨：

利用生日提醒換照是很好之建議，需請地方環境保護局（

以下稱環保局)協助在慶生會、講習會或其他適當場合宣導重大過失減發濟助金百分之三十規定，並提醒清潔人員換照事宜。

劉委員慶仁：

地方環保局管理單位對於人員管理要負起責任，清潔人員駕照是否過期，就類似健康檢查，地方清潔隊管理單位需加重責任，平日勤於檢查駕照及叮嚀。

張副主任委員子敬：

利用慶生會關心清潔人員，就注意事項提醒清潔人員換照，亦請地方清潔隊幹部督導注意，除執勤時使用之車輛，也要包括上下班之交通工具。另外整理彰化縣鹿港鎮案例追究幹部責任，讓地方知道該案例造成濟助金減發，加強宣導本身所使用之駕照需定期換發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，請承辦單位就委員所提意見研究辦理。

(二)案由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本案重要發言內容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碧蓮：

本委員會署外人員支領兼職費符合相關規定，本局沒有意見，惟要點第5點第2項之文字，本局93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30062864號函知各機關，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，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，請統一訂定為「…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」；後段文字則全數刪除，署外人員可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領兼職費，不受要點條文刪除影響。

謝委員松熏：

目前各委員會受任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之規定，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男性居多，建議爾後行文機關指派代表擔任委員時，希望函文敘明指派女性，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本屆委員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希望爾後能儘早規劃聘任事宜。

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張主任秘書瑞琿：

局長業務繁忙親自參加委員會議機率低，本次修訂要點，建議分北、中、南區勾選地方環保局，以指派代表方式擔任委員。

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吳副局長芳山：

建議將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納入擔任委員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張科長丁晉：

建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納入為當然委員。

陳委員咸亨：

地方環保局數目不予限定，在委員 11 人至 17 人架構下，建議要點修正文字為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環保局、捐款人士中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…」。

決議：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納入為當然委員，第 5 點第 1 項文字修正為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環保局、捐款人士中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…」，第 5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為「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」。

八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

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以近年來濟助情形，計算年平均支出濟助金額，估算母金金額，將來以母金所產

生之利息支付濟助支出，以穩定濟助金財務，研究洽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本濟助基金，充裕濟助金財源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